

#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1〕4号

签发人：李文全

办理结果：A

##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522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海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改革我市招聘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行为，2005年，国家出台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对公开招聘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了规范。2015年，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印发了《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在暂行规定的进一步进行了规范，对招聘程序进行细化，操作性、规范性都很强，是目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结合不同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实行分类招聘办法。高校实行自主招聘人才，

对引进博士研究生和副高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核，人员到岗后办理相关备案事宜。卫生、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分行业由主管部门或事业单位组织实施。市直事业单位由于招聘人数少、组织难度大，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厅统一组织实施。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由县区组织实施，招聘方案报市人社局备案。

各单位在制定公开招聘方案时严格按照《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要求，发布招聘方案、报名和资格审查、考试与考核、体检与考察、公示与聘用的流程进行。但在岗位条件设置上是有区别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需求和岗位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去设置招聘岗位条件，不得设置指向性或岗位无关的歧视性条件。在考试内容和组织方法上也是有区别的，通常有结构化面试、试讲、实操和技能测评等形式。

近年来，为创新招才引智机制，优化人才队伍结构，促进大学生就业，对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了改进：

**一是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高校、科研院所、三级甲等医院、高中学校等专业技术人才集中的单位，引进博士研究生和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急需短缺专业人才由事业单位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自主招聘。用人单位可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自主发布岗位信息，自主组织笔试面试，自主确定拟聘人员。

**二是简化招聘程序。**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和其他特殊人才的，在编制限额和岗位空缺内，不再进行前置备案和审批，可先招聘人才，后补办编制、岗位备案等手续，自主优先使用空

编和空岗。可采取降低开考比例、考核招聘，简化程序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效率。

**三是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在县区事业单位招聘中，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专业限制。招聘对象向本土人才倾斜，可以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面向本县区户籍人员招聘。对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

**四是加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近两年来，由于受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较大，在这两年事业单位招聘中用足用活编制、岗位资源，扩大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规模。做好2021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同时鼓励扶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共享经济、平台经济、新业态及新兴产业领域就业创业。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在今后的工作中给我们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和意见，以促进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健康发展。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611 2209609 2209303

联系人：王新成 韩翔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

